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总裁徐静女士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维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1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刘维斌先生个人简历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刘维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